

GF—2015—0210

合同编号：（2026）十设洛建字第0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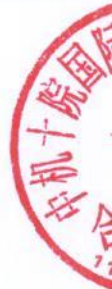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供热管
网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
局偃师区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1、改造新新路、民主路、洛神路、伊洛路、北环路5
条市政道路供热管网15468米。其中：DN500长度6988米，材质20#钢管；
DN400长度3580米，材质20#钢管；DN350长度4100米，材质20#钢管；
DN300长度800米，材质20#钢管；2、改造偃师区新新路、民主路、洛神路、
伊洛路、北环路沿线换热站供热配套管网DN200—DN50，长度9750米，材质20
#钢管；3、改造25个热交换站，包含换热机组、计量仪表等设备改造。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洛阳市偃师区。
5.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
编制）。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一期初步设计项目。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所需的初步设计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
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其它所有工作，配合与主管部门审批有关的技术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480,000.00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甲方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设计费相应票据亦由上述收款单位出具。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户名：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洛阳涧西支行

地址：西苑路

帐号：413062200012015045495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李先生。乙方项目负责人：吴青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经修改后仍两次未能通过主管单位初步设计审查，严重影响甲方施工安排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设计工作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建设（签字）

时 间：2006年 2月 26日

乙方：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建设（签字）

时 间：2006年 2月 26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GF—2015—0210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1.4.2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三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和乙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18号；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先生；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0379-67770889；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18号；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吴青华；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13939915196；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13939915196@163.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 甲方同意 。

2. 甲方

2.1 甲方一般义务

2.1.3甲方其它义务：_____ / 。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名：李先生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签署相关合同和文件，处理协调与项目有关的日常事务等。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

2.3甲方决定

2.3.2甲方应在三天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乙方

3.1 乙方一般义务

3.1.1乙方不需（需 / 不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乙方其他义务：_____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 。

3.2.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三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乙方人员

3.3.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乙方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双方约定。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和CAD。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专家评审，收到设计文件10日内。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协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协商。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乙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三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三天内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三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乙方不需（需 / 不需）有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知识产权

13.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所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13.3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承担。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 / 。

14.1.2 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每天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14.2.1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 。

14.2.2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期交付一天，每天应减收对应设计文件部分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14.2.3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额的10%。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6.4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单位设计要求及内容	1	乙方开始工作前	
2	地形图(电子版)	1	乙方开始工作前	
3	地勘资料(初勘)	1	乙方开始工作前	
4	厂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	1	乙方开始工作前	
5	公用接口(水、电、交通等)	1	乙方开始工作前	

附件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6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	

特别约定:

1. 在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乙方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乙方工作地。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乙方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本费。